

人文國際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 第4輯 -----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专辑

主 编 周 宁
执行主编 盛 嘉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文国际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 第4辑 —————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专辑

主 编 周 宁
执行主编 盛 嘉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国际. 第4辑/周宁, 盛嘉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15-4084-8

I. ①人… II. ①周…②盛… III. ①人文科学-丛刊 IV. ①C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314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插页: 1

字数: 396 千字 印数: 1~2600 册

定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刊宗旨

《人文国际》(*Humanities International*)是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创办的一份综合性的国际人文学学术丛刊。本刊的宗旨是推动在新的时代社会背景下的人文学的国际交流与发展。本刊将刊登来自世界各地不同学科领域中的专家和学者视野广阔、观念新颖的各类学术文章。本刊试图实现两种跨越与交流:一是跨越国家地理的疆界,通过搭建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促进各国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二是跨越不同人文学学科之间的界限,实现不同学科之间的了解、互动与渗透。同时,本刊也将努力寻求地方性文化与学术全球化之间的平衡,推动中国学术的国际化 and 多元化。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目 录

本刊宗旨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笔谈

1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 ——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研讨会笔谈
1	李剑鸣	“复数化”的美国革命
4	盛 嘉	认识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意义
6	许 平	法国革命的崇拜与革命的象征
8	沈 坚	法国大革命与世俗化
9	朱 英	百年以来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
11	鲁西奇	民众历史叙述中的“革命”
12	欧阳军喜	记忆与历史:孙中山对辛亥革命的建构及其影响
13	张 光	陈云与中国财经政策的转变
15	杨 慧	白俄与普罗文学的革命叙事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

17	许 平	革命的崇拜与革命的象征 ——从米什莱“复活”法国革命说起
24	Nian-Sheng Huang (美国)	Poverty and Vexation in Massachusetts on the Ev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42	王 烨	《阿 Q 正传》在国民革命语境中的传播及接受

52	刘永华	时间、革命与主义
57	杨沐喜	对辛亥革命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64	许二斌	军事革命对近代早期欧洲军人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影响
74	赖国栋	革命的“底层”叙事及其限度 ——读《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家庭罗曼史》

专 论

85	杨春时	现代性视野中的中国文学思潮史 ——写作《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的总体思路
101	宋 平	跨国空间中的地方文化:家乡想象与朝圣行为
119	Roger Martin (英国)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Chinese Cinema
131	Łukasz Gacek (波兰)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trategy on revitalize Confucian values

史学与史料

142	鲁西奇 林昌丈	“画圈圈”与“走出圈圈” ——关于“地域共同体”研究理路的评论与思考
158	谢 泳	钱锺书《石语》笺释四则
164	张 侃	鼓浪屿 CATHERINE STRONACH 墓碑考略
184	卢增夫	城市发展史与城市历史地理研究理路的异同 ——以泉州史地研究为中心

历史文化地理

197	周振鹤	边疆与边缘 ——序《关山迢递:河陇历史文化地理研究》
200	李智军	文化研究的地理视角与历史深度 ——《关山迢递:河陇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导言

学术动态与交流

214	郑伟平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成立
216	孙若昕	中国史前经济考古的新进展

人文国际讲坛

219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人文国际讲坛”(2011年1月—2011年6月)
-----	--	-----------------------------------

书 评

222	梁冬华	全新的史观和全新的中国文学思潮史 ——评杨春时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思潮史》
229	廖 平	杰弗里·帕克《法兰德斯军与“西班牙之路”》评介
233	刘希洋	贸易史研究的新探索 ——评佳宏伟《区域社会与口岸贸易——以天津为中心(1867—1931)》

《人文国际》诚挚征稿

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

——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研讨会笔谈

【编者按】为纪念中国辛亥革命100周年,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于2010年12月17~19日在厦门鼓浪屿举办了“现代性与革命历史叙事——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研讨会。来自中国各地的30多位学者参与了这场关于世界近代史上的几场重要革命的叙事策略、革命历史研究的最新动态和问题、政治文化与革命话语的建构,以及20世纪中国革命的问题与困境等问题的讨论。现将根据会议的记录和与会者的一些笔谈所整理出来的部分文稿在本刊发表,以期更多的读者能关注这些问题。

“复数化”的美国革命

李剑鸣

(北京大学)

汉娜·阿伦特曾说,“revolution”的本义是天体周而复始的转动,17世纪中后期英国人用这个词来指这个时期的政治动荡,意思是“回归”(复辟)而不是“变动”;是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赋予了这个词新的含义。

其实,在美国革命的参加者和领导者中间,关于美国革命的含义,就有不同的说法。一般的意见是把美国革命等同于独立战争。不过,按照他们的理解,独立战争不仅仅是一场脱离英国、建立新国家的行动,而且具有反抗暴政、维护自由的意义。托马斯·潘恩和本杰明·拉什则倾向于把美国革命看成是政府原则和形式的创新,而约翰·亚当斯则把思想观念和情感态度的剧烈变化,称为真正的美国革命。他们对美国革命的理解,大体符合1755年塞缪尔·约翰逊《英语词典》关于“revolution”的释义:它指“政府和国家状况的变化”。

不过,历史上的革命往往是非常复杂的历史事件,它既是政治事件,又是社会事件,同时也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事件。革命需要动员,需要辩护,需要阐释,也需要巩固,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对意识形态资源的利用。革命者通常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构造一套革命话语;而且所借重的往往是边缘的而非主流的思想资源。在革命结束以后,革命的话语经过整理、过滤和重新组合,就会变成一种非常强大的、带有神话性质的意识形态元素。一个社会总是需要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而这些意识形态也在不断地变化。因此,关于革命史的写作,就成了利用革命的思想资源来构造意识形态的重要方式。由于一个社会通常有多种意识形态并存,而不同的意识形态之间又有分歧和竞争,于是革命史写作变成了一个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战场。各种势力都要争夺革命史的表述,以确定“谁能够拥有革命史”。这一点在美国革命

史的写作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在 20 世纪以前,美国革命的历史写作带有“辉格主义”的倾向。“辉格主义”是一个含义丰富的词,在美国革命史写作中,主要表现为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精英主义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在这样的意识形态的框架中,美国革命被说成是反抗英国暴政、争取自由、创建新国家的正义之举;革命史写作的目的,在于推动民族国家的构建,特别是为国家认同提供一个历史的基础。而且,这种革命史还带有非常强烈的“命定论”色彩,相信美国注定要崛起为一个伟大的国家,一个与包括欧洲在内的所有国家不同的“自由的帝国”。在这个“伟大国家”的创建中,起关键作用的角色是少数几个“建国之父”。

这种“辉格主义”的革命史写作,直到 19 世纪末期都是美国革命史学的主流。进入 20 世纪以后,这种写作方式却遇到了各种各样的挑战。首先是进步主义史学和新左派史学的挑战,后来又受到平民主义、女性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等思潮的冲击,陷入越来越严重的危机。但是,这种革命史写作方式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以多种不同的形式在美国革命史学中延续下来。21 世纪初期出现的“新建国者热”(the New Founders' Chic),就是“辉格主义”美国革命史写作的余绪。

总的说来,对美国革命史的一次最深刻、最全面的重构,出现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当时,美国的社会风气、价值观念、思想倾向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史学领域也出现了以“新社会史”为中心的范式革命,研究底层民众、边缘群体成为一种学术时尚,而普通民众(海员、技工、农场主和债务人)和边缘群体(黑人、印第安人和妇女)在革命中的经历,以及革命对他们的影响,就成为美国革命史写作的新主题。

实际上,这种新的美国革命史写作方式,在 20 世纪初期就已初露端倪。以查尔斯·比尔德、弗农·帕林顿等人为主将的进步主义史学,开始重新思考美国革命,试图打破万众一心捍卫自由的美国革命神话,并把建国之父们从“神坛”上“请”下来。后来,一批新的历史学家继承他们的思想遗产,基于“冲突史观”来考察美国革命,认为美国革命不仅是一场争取独立的外部革命,更重要的是一场争夺统治权力、寻求建立更民主的秩序的“内部革命”。他们关注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在革命中的态度和作用,开始把眼光从建国精英转向普通民众。威斯康星大学的梅里尔·詹森是一个起了重要作用的人物,他不仅倡导“内部革命”说,而且培养了 50 多名博士,形成了一个侧重从社会经济的角度解释美国革命的学术流派。到了 60 年代,这种研究取向与新兴的新左派思潮和新史学相结合,由此形成了一种“自下而上”的美国革命史观。

在这种新美国革命史观的形成中,杰西·莱米什是一个“被遗忘了的划时代的人物”。一般认为,美国革命史中的民众研究是受了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和乔治·鲁德等人的启发;实际上,大致在同一时期,美国已有不少人在做这方面的研究。杰西·莱米什的博士论文讨论的就是海员在美国革命中的作用。这篇论文完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却直到 90 年代才出版。他所探索的研究路径,对后来的美国革命史写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那些继承其研究思路的学者,却很少提及他的名字。莱米什的研究重视阶级冲突,强调普通民众的作用。此后,从普通民众的角度撰写美国革命史,逐渐成为一股强劲的史学潮流。虽然以往的美国革命史研究并没有完全忽视民众,但这种新的美国革命史不但肯定民众在革命中的重要作用,而且突出强调民众并不是建国精英的追随者,他们有自己的思想意识、独立的革命目标和诉求。然而,民众的目标往往与精英的目标发生冲突,革命最终是按照精英对革命目标的

设定而结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革命的结果等于是对民众诉求的“背叛”,从而留下了“继续革命”的任务。可见,从民众的角度来看,美国革命是一场未完成的革命。这样一种新的美国革命史,显然带有强烈的平民主义色彩,冲击、甚至颠覆了以往的美国革命史叙事。

另外,新的美国革命史写作与女性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也有密切的关系。从前的革命史学偶尔也提及革命时期的妇女,但通常是叙述妇女参加或支持革命的若干例子,以阐述妇女对革命的贡献。而女性主义框架中的妇女史研究,则不仅强调妇女在革命中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而且更加关注革命时期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境况,同时指出革命对妇女解放的“背叛”以及革命对女性意识的触动,对此后妇女抗争的影响。多元文化主义则表现为关注黑人、印第安人等非盎格鲁—撒克逊族裔群体在革命中的经历,以及革命对他们的影响。黑人历史学家本杰明·夸尔斯提出了一个解释黑人的革命史的全新框架,不仅充分肯定黑人对独立战争的贡献,而且从争取自由着眼看待投奔英军的黑人奴隶,强调革命对废奴主义的激励,关注革命对黑人争取自由的斗争的影响。此后关于黑人、奴隶制与美国革命关系的研究,基本上没有突破这一框架。这一框架挑战了长期通行的革命史写作方式:不是只有站在独立阵营才是革命。科林·卡洛威在讨论印第安人在美国革命中的经历时,特别侧重白人对印第安人的侵略和残杀,因而有人批评他不过是用一个新的野蛮故事(白人野蛮地对待印第安人)取代了老的野蛮故事(印第安人野蛮地对待白人)。

总之,在新的美国革命史写作中,平民主义、女性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的痕迹十分鲜明。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意识形态与美国革命史写作的关系十分复杂,并不是简单的影响和被影响,而是一种多向复合的互动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美国革命史写作直接参与了意识形态的塑造,它本身就具有某种意识形态的特性和功能。再者,三种意识形态元素交织在一起,在美国革命史的写作中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从而成了一种巨大的塑造性力量,改变了美国革命史的面貌。加里·纳什2005年出版的《不为人知的美国革命》,可以说是这种新革命史观的集大成之作。

通过对美国革命史的重构,革命的内涵得到了扩充,重点发生了转移,参与的角色大为增加,对革命的性质和意义的认识也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在经过美国学者所重构的美国革命史中,人们所看到的美国革命,与美国革命的参与者所理解的美国革命,与先前的历史学家所阐释的美国革命,可以说是大相径庭。而且,随着平民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女性主义成为广泛接受的理念,以及新史学的成熟,新的美国革命史叙事也进入了史学和意识形态的中心,而传统的革命史则开始退缩,处于守势。

这种新的美国革命史叙事,同早期以来的革命史一样,也采用了“人民的革命”(the people's revolution)的概念,但这一概念的内涵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的美国革命史中的“人民”,通常是参与和支持独立战争的英属殖民地白人男性居民;而新美国革命史中的“人民”,除了独立阵营的白人男性外,还包括妇女、黑人、印第安人,甚至包括站在英国一方的印第安人、逃奴和效忠派,并且以底层民众和边缘群体为主体。新的美国革命史对“革命”内涵也做了重新界定,革命并不仅仅意味着争取独立、捍卫自由和建立新的共和制,而且包括英属大陆殖民地范围内一切争取自身权益的群体的诉求和斗争。无论是支持独立还是反对独立,无论是站在美国一边还是站在英国一边,无论是愿意参战还是不肯参战,无论是什么性别和种族,只要是在革命期间用具体的行动和言词表达了自己的权利诉求,有志于争取自由和平等,反抗既定秩序,特别是反抗精英主导的观念和制度,就是革命的一部分。

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完全不同的“人民的革命”的概念,使美国革命变成了“一场来自社会中下层,不一定是白肤色的‘无名者’的革命”(加里·纳什语)。

这样一种美国革命史,包容广泛,内涵驳杂,其中充满了差异和冲突,而“建国之父”则遭到了边缘化。在这种高度多样化的革命史写作中,没有任何一种版本的革命史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在具体历史时空中发生的美国革命固然只有一个,但后世史家所叙述和诠释的美国革命,则早已变成了“复数”(American Revolutions)。

当然,新的美国革命史写作也遇到了严峻的挑战。一直有一些学者坚持精英主义取向,前文提到的“新建国者热”就是一例。还有一些民间团体和舆论媒体反感,甚至痛恨这种新的美国革命史,指责经过平民主义、女性主义、多元文化主义改造过的革命史,严重损害了美国人对传统的自豪感,不利于维持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可见,对新美国革命史的反击,也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

一场成功的革命通常以各种方式影响后来者的生活。一场革命固然会结束,而关于革命史的话语权争夺战却难以停息。什么是美国革命,谁拥有美国革命史的话语权,如何理解美国革命对当今美国的意义,这些仍是美国革命史写作中不能回避的问题。这样一来,美国革命史写作仍然会是一个权力斗争和意识形态较量的重要战场。

认识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意义

盛 嘉

(厦门大学)

长期以来,美国革命的历史在美国整体历史叙事中一直处于显学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革命历史研究能够不断突破旧有叙事的传统和模式,其中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对美国革命意识形态认识和研究的持续拓展、深入和修正。美国革命意识形态是在特定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下产生的特殊混合体。同世界近代史上的其他几场革命不同,美国革命不是在一个单一的,或某种权威性的意识形态指导下完成的,也始终没有统一思想格局,而是在多元、多样、复杂甚至多变的意识形态的糅合发酵与多重作用下促成的。美国革命的一些重要的历史特征往往就体现在革命的意识形态上。这种意识形态谱系的多元多样性既反映了美国革命的多面性和复杂性,又说明这场革命是当时近代世界上智识程度较高的一场革命。美国革命并不仅仅是一场旨在争取独立的武装冲突,也不单是围绕一系列经济和政治问题展开的斗争,它其实更是一场复杂的、激进的和令人眼花缭乱的思想意识的竞争和冲突。追溯这一纷繁复杂的意识形态渊源,解析色彩斑斓的革命意识形态的系谱,不论是对了解美国革命的历史过程来说,还是对认识这场革命的性质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认识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是“理解现代革命最难以捉摸又刻骨铭心”的经历。目前关于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历史叙事已经呈现出一种多层次、多面相的探索格局。人们已不再满足于将革命意识形态的研究局限于传统的思想史和政治史领域,而是试图从文化史、社会史、心态史、风俗史、族裔史等多种领域研究。革命时期的人的能动性,不仅表现在知识精英阶层的意识形态上,而且还以各种形式体现在不同社会阶层的心态上。因此,学者们不仅要关注上层精英阶层的智识活动和他们所制造的各类文本,还要关注处在革命时期的其

他社会阶层和不同社会族群的思想、情感、想象和感觉等。同时,由于革命意识形态的复杂性和渗透性,人们愈来愈感到,以往流行的那种像路易斯·哈茨和埃里克·方纳仅仅关注“单元观念”(unit-ideas)的研究路径的局限性。学者们试图从多重面相和不同侧面去了解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的复杂性,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新的综合。如,将革命中的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结合起来的考察与讨论。还有,将美国革命思想意识的渊源追溯至欧洲的古典时代,并将其与18世纪欧洲同时代所流行的政治理论和思想进行综合和比较式的解读。又如,将北美本土的移民和自治经历与欧洲一些国家的历史经验所做的比较。同时,考察了当时各社会阶层的不同的意识形态,从少数社会精英的思想到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心态,从白人男性殖民者的政治参与状态到妇女、黑人甚至土著印第安人的政治意识的形成;从联邦者的政治主张到反联邦者的焦虑等等。这些研究都持续不断地丰富着美国革命历史叙事的层次和范围。

在研究方法和策略上,学者们还试图通过美国革命中的语汇、象征符号、修辞风格、文本形式、想象的类型、叙事策略等多种范畴和方式去了解和认识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革命的意识形态还呈现出一种矛盾的特征:它似乎既是一套简单化的知识性产物,又继承和阐述了一些具有普世性的深刻思想。学者们关于不同意识形态对革命的影响方式、途径、程度,以及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一直争论不休。这使得关于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的研究颇具诱人的活力。

认识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还为比较革命的历史研究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甚至还可能成为判断一场革命是否成功的重要参照。在世界近代革命历史的比较研究中,特别是目睹了法国革命宪政的艰辛、俄国革命令人震撼的恐怖和暴力以及中国革命的不彻底性,人们注意到,革命意识形态往往是导致不同类型的革命,甚至制约革命结果的一个关键因素。尽管美国革命的过程曾几经波折,参与革命的人们的立场也曾变动,甚至革命的不同阶段人们所面临的难题和困境也不尽相同,但革命的意识形态却表现出一种较强的连续性和一致性。革命意识形态的一些核心观念、话语和概念始终幸存于革命的过程,它们也并没有随着革命的完结而消失。它们不仅成为后来美国政治文化的基础,而且还构成了当代美国政治文化的核心话语和社会价值体系的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讲,认识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不论对理解美国革命结果,特别是革命后期所做出的制度安排,还是对了解当今美国政治文化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从学术史的角度看,认识美国革命的意识形态还具有特殊的学术意义。革命意识形态的转借、诠释和再造过程是18世纪一部特殊的学术史。人们可以在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系谱中发现从欧洲古典时期到18世纪的启蒙运动之间几乎所有的重要的政治思想家和文人的主要思想和观念。这种广泛的涵盖性与美国革命的那一代人的教育、智识能力、视野、胸襟、思维方式、知识偏好和经验密切相关,与当时北美社会教育的状况和民众较高的识字率直接相关。

早在美国革命伊始,约翰·亚当斯就呼吁,知识是争取和维护自由的保证。这是美国革命之所以能够在政治思想领域做出原创性的一个深层原因。美国革命还是一场发生在北美的特殊的启蒙运动,而且这场启蒙运动还对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这场启蒙运动既是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在北美的延续和拓展,又是革命的那一代人建构社会国家和民族认同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实验。在这个过程中,革命意识形态的推介、宣传和接

受主要是以一种论辩和启蒙的方式,而不是依靠权威和暴力的手段来实现的。美国革命从一开始就不单是一个地方性的历史事件,而是一场发生在18世纪的跨越大西洋地理和文化疆界的思想文化运动,是一场至今仍没有被完全认识的启蒙运动。

法国革命的崇拜与革命的象征

许 平

(北京大学)

在法国,历史学家对法国革命的解读从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政治色彩和历史学家本身的主观意识,并且存在着承认革命和否定革命两种解释之争。我要讲的是在承认革命的脉络中,法国革命如何变成一种意识形态、革命崇拜乃至革命象征,最后又是如何化解的。

被后人称为“法国历史学之父”的米什莱,在革命结束不久就满腔热情地讴歌革命、“复活”革命。他是法国浪漫主义史学的源头,也是赞成法国革命的源头。他出生于巴黎一个破产小印刷厂主家庭,生活贫困,中途辍学,所以他本身就是平民的一分子,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在父亲的印刷作坊里,米什莱有机会广泛阅读,他读的最多的是维吉尔的诗,这让他具有丰富的想象力、狂热的激情和诗性的智慧。当时法国的时代精神是崇拜革命,赞美共和,热爱法兰西,相信历史永远会朝着一个更加自由公正的方向前进。因此,米什莱得以“把庄严雄壮和诗情画意同他对人民的热爱结合起来,因而成为法国最伟大的专心致志于历史的文学家”(古奇语)。七月王朝末期,人们提出了更加自由公正的要求,米什莱敏感地觉察到了革命即将到来,法国处于变化的前夜,便毅然中断正在写作的《法国史》,转而撰写《法国革命史》。

米什莱梦想法国复兴,希望贫穷和卑贱的人获得权力。他作为法国历史档案馆馆长,凭借充足的材料、天才的想象力和充满激情的叙述,使革命者获得了第二次生命,革命复活了。他写道:“大革命存在于我们中间,存在于我们的灵魂里”;“法国革命以自由天使的姿态出现在世界面前……它不是作为一个国家而来,它是作为正义、作为永恒的真理而来。”米什莱从激进民主主义出发,带着对革命的崇拜来想象革命和复活革命。在他看来,法国革命不仅是旧制度到新制度的政治过渡,而且是一切正义、真理和自由理念的化身。透过革命的浓烟和火焰,世界看到了一个新的法国,一个新的欧洲成长起来了。

巴黎大学革命史教授奥拉尔继承了米什莱的事业,他宣称:革命不是开始于1789年,也不是结束于1815年,过去的一切为它做了准备,预告了它的来临,而它的生命仍在现实世界里和法国人的灵魂中延续着,革命解放了人类和科学,“我是它恭顺而感恩的儿子”。奥拉尔写过《法国革命政治史——民主政治与共和国的起源和发展》,他热情讴歌法国革命,并认为正因为有了人民,革命才没有停止在1789年的政治变革上,革命意味着解放世界劳动人民的宪章。奥拉尔掌握了扎实的资料,他的分析比米什莱少一些浪漫主义色彩,但他跟米什莱一样对革命抱有崇敬之心,所以人们把他称作“革命的教授”。

除了站在人民的立场看待革命,米什莱的另一个学术遗产还表现在他提倡从整体角度、自下而上看待革命。值得一提的是,法国著名社会主义者饶勒斯加盟了对革命的解读,他在这一学术传统中注入了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元素。他认为必须从经济的角度解释革

命,革命是“一场实现新的生存条件和所有制,为争取生存而进行的无情的斗争”。奥拉尔的弟子马迪厄也受了他的影响。马迪厄去世后,巴黎大学法国革命史教授勒费弗尔自认为是饶勒斯思想的门生,他也写“从下向上看”的历史,特别是以法国革命时期诺尔郡农民为例。勒费弗尔的学生索布尔1967年接任巴黎大学法国革命史讲座教授,他主要研究革命期间巴黎下层民众“无套裤汉”的革命作用。

这样一来,米什莱的学术遗赠经几代人之手,造就了法国大革命解释中的进步传统——肯定革命的历史地位和进步意义,推崇人民群众在革命中的作用。革命的解释被意识形态化;普通大众成为历史描述的主体。这一占主流地位的学术传统,在法国学界的历史解释中构建起了法国革命的“神话”。

但这一神话并没有持续下去。米什莱的口号是“历史即复活”,而与米什莱同时代的兰克则提倡“如实直书”。表面上看,两人都提倡如实记载历史,但实际上他们大相径庭。米什莱复活历史是要复活革命、号召革命,所以他特别强调认识主体在历史认识中的主导作用。他说:“倘若历史不是由我组成,那是由什么组成呢?倘若不是由我来重新构造、重新叙述历史,那我们凭什么要著史呢?”米什莱把历史的时代精神和历史学家的个人诉求堂而皇之地引进了历史认识,他的“复活革命”体现了法国革命后社会上仍然存在着的革命要求,“复活革命”的本质是革命的再生。

把革命解释意识形态化是有足够充分的历史缘由的。法国革命后,启蒙运动所呼唤的自由、平等的理性王国迟迟没有降临,革命的政治目标——民主共和国的政体将近100年后才出现。在新出生的法兰西共和国,政治气候春寒料峭。革命的理念和原则还在经受着历史的考验,新旧力量的对抗仍在继续。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之中,法国革命理所当然地成为一面意识形态的旗帜,它是度量历史进步与倒退的政治准绳,也是划分不同政治力量和政治阵营的现实依据。对大革命的肯定与否,是新、旧政治合法性相互博弈的重要内容。正因为如此,法国革命才一直活在法国人民的集体记忆之中。1830年、1848年、1871年,法国人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1789,重演革命。甚至到20世纪60年代,年轻学生们还兴高采烈地用不堪一击的杂物堆起街垒,上演了一场1789年大革命的模仿秀!可见,在现实政治中,法国人民崇拜革命,想象革命,模仿革命,是因为革命在法国人的心中,已经成为否定旧的政治权威、确立新的政治合法性的符号和象征了。法国革命和对革命的历史解释都被意识形态化了。

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社会矛盾冲突尖锐,知识界不可能独立于新与旧、进步与倒退的意识形态之外。因而,以“社会的良心”自嘲、自觉承载法国革命政治文化和民族特性的法国知识分子,在解释法国革命——这一新旧结构交替过程中重要的、关键性的政治事件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把它象征化了。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相对和谐,知识分子逐渐中性化。20世纪80年代,一直左右对峙的萨特和阿隆相继谢世,知识阶层的意识形态趋势在减弱。史学家们以更客观的眼光来看作为意识形态象征的大革命的时候,就发现象征的革命与历史上的革命之间是有距离的。这使得历史学家逐渐脱离原来那种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有选择的历史解释,转而倾向更加客观的历史认识。此外,随着社会多元化的发展,历史解释模式也在发生变化。法国年鉴学派认为,传统史学的研究主题——革命与战争只是在历史长河的表面翻卷着的浪花。他们提倡关注更深层次的历史运动。当他们探究的眼光触及经济、社会、人口、生态、思维方式等领域时,发现革命前后的法国社会有很多连续性。也就是说,1789年革命不是传统与现代社会的截然拐点。从长时段来看,从历史的“结构”和“趋

势”来看,社会转型经历了更加漫长的历史过程。这应该是大革命 200 周年前后,传统的革命解释遭遇“修正”,革命的“神话”遭遇解构,对法国革命的解释多元化的历史原因。

我们今天的时代,远离革命,但需要变革。对今天的人们来说,无论是研究实际历史中的法国革命,还是探讨民族记忆中的法国革命——即法国革命的崇拜和革命的象征都是有意义的。这意义不仅在于历史和现在,还在于未来。

法国大革命与世俗化

沈 坚

(浙江大学)

我近两年比较关注法国天主教的近代适应问题。法国的悖论在于,作为一个具有深厚天主教传统的国家,它同时可能是欧洲国家中在世俗化道路上走得最远的一个。宪法规定法国是一个世俗共和国,不允许在任何公共领域佩戴宗教标志。要回溯法国世俗化的进程,大革命是绕不过去的话题。关于法国大革命的叙事也有一个悖论:当初革命的原则在今天得到了完全的确立和认同,诸如自由、民主、平等都被社会所接受;但它的历史地位、行为方式却常常被指责。回到源头,大革命与世俗化的关系到底是什么?我想讲以下几点。

首先,在世俗化方面,法国大革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大革命之前,很少有人敢设想法国可以是一个没有宗教的法国。即使对教会批判最激烈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也在自己的领地里造了教堂,门楣上写着“伏尔泰献给上帝”。大革命刚刚开始、三级会议召开时,恰恰是教士们最早站在第三等级一边,承认第三等级的领导地位。没有任何征兆表明法国将走向世俗国家,但在大革命之后,很多东西改变了。法国的教产损失非常多,教士们逃的逃死的死;在法国政治语言中,加入两个非常重要的词——“教权主义”和“反教权主义”,它们成为左右分野的标准。这一切带来了法国政治生活的巨大变化,也带来了法国世俗化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大特征,即公共权力——也就是我们说的国家政权——直接参与了世俗化的过程,通过强力来实行政教分离。

其次,这种世俗化的过程是法国大革命的选择,这一选择到底是历史的必然还是情势所然?很多历史学家在寻找其中的必然性。譬如法国有高卢宗传统,即法国国王的权力高于教皇,这一点会对后来的历史产生影响。法国还有一支很强的教派——冉森,它的教理的根本就是回到原始教会,强调教士之间的平等,这也合于当时自由平等的新思想,很可能造成影响。人们还发现天主教本身的排他性与新时代要求的宗教宽容之间的张力,这也可能是某种必然的因素。

但是,这些因素还不至于造成如此重大的世俗化的变化。我个人认为要解释这个问题需要关注一些具体的东西,下面我简单提出几个要点。首先在法国大革命当中有几个关键点,一是《人权宣言》,它的完整版的第十条关于宗教自由是这样表达的:“任何人都不得因其观点,即使是宗教观点而受到干涉,只要其观点的表示不扰乱法律所建立的公共秩序。”但是当初讨论的时候,《人权宣言》草案原来有三条提到了宗教地位:第一,法律只能管到罪行,但是对于一些小错误,需要宗教和道德加以补充,所以宗教是必要的;第二,维持宗教作为公共的崇拜,这一点也是不可缺少的;第三,所有公民不能够妨碍已经建立的崇拜,即对于

现存的天主教应该给予承认。后来这三条被摒弃,并非因为这三条不正确,而是因为它们写在《人权宣言》中不合适,因为它们涉及宗教和国家的关系,而非人的基本权利。从中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宗教还是一个自由选择的问题。

但是到了第二个时期,国家要把宗教收归自己管辖,所以通过了《教士公民组织法》,它是处理教会和国家关系的法律,属于宪法的一部分。其中规定教士全部属于国家公务人员。这一法律的颁布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动荡。因为教士既然是国家公务人员,就要宣誓。很多教士拒绝宣誓,产生了所谓“反抗派”。在宣誓问题上,教士集团产生了分裂。

共和二年,在革命政府时代,实现了完全的非基督教化,这个运动的推动者是愤激派。他们的措施很严厉,要求所有教士自动放弃教职,强迫他们结婚,所有宗教节日全部取消……当然这不是罗伯斯庇尔的意思,罗伯斯庇尔是卢梭的信徒。当他镇压了忿激派后,就开始实行最高主宰的崇拜和理性的崇拜,用这种形式来代替原始宗教——但这已经明显变味了。

热月党人实行了第一次政教分离,教士不再是国家公务人员,在公共场合也不能行使宗教权力。热月党人宣布了宗教自由的原则,到拿破仑时代这一原则再度回归,这个过程成为以后世俗化非常重要的一个源头。在这一过程中有一系列情势在起作用。譬如1789年的财政困难,政府通过法令将教会财产全部收归国有,把教士变为国家公务人员。在收编中国教不堪重负,必然要裁员,有一些教团被解散,引发了很多冲突斗争。

法国大革命到底是一种延续还是断裂?起初人们往往将革命作为断裂,后来托克维尔的思想被发掘出来,他特别重视历史的延续。孚雷是托克维尔的支持者,但在解释法国大革命时,他的“侧滑”等概念还是强调断裂。世俗化也是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法国人否定宗教的源头找不到,有人就开始分析《教士公民组织法》所规定的宣誓效忠现象,分析参加宣誓效忠的人的分布地区。在法国的西南和东南方有两个区域,宣誓的人占多数。它与冉森教派的分布、经济情况、法国教士的来源等状况都不重合,但与后来世俗化走得最远的地区是重合的。这种延续性是向后延续,而非向前,这也是法国大革命具有开创意义的一个方面。

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到革命的一些特点。革命在人类历史上是兼具破坏力和创造力的事物,它不可控,不是某个人主观意志能够指挥的,而是各种合力的结果。就如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孚雷在《思考大革命》一书中引用的马克思式的古训:人们创造历史,但对他们创造的历史却一无所知。

百年以来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

对中国历史发展影响深远的辛亥革命,至今已经历时整整100年。从武昌起义后不久即出版的苏生著《中国革命史》问世,以及民国初年首次以辛亥革命命名的渤海寿民编《辛亥革命始末记》出版,对辛亥革命历史的叙事也经历了整整100年的发展演变。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的同时,有必要对百年以来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进行一番回顾与梳理。

* 朱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9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的早期相关著作,大多仅限于罗列资料,记述史实,学术性不强,但也较少受党派意识形态的影响。国民革命期间至国民党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以后,辛亥革命历史叙事则较为明显地在国民党意识形态影响下而不断地再建构,并很快形成了“辛亥”叙事中居主导地位的“正统学派”,其特点是大力宣传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缔造了中华民国,“以中国国民党所组织之合法政府为正统”。稍后出版的冯自由著《革命逸史》、邹鲁著《中国国民党史稿》、罗香林著《国父之大学时代》等著作,虽不乏学术参考价值,但均在很大程度上囿于党派成见,带有某种官方色彩,打上了国民党正统史观的烙印。“写组织源流,以兴中会—中国国民党为正统,写革命领导人,以孙中山为中心,以一党一人画线,衡量是非,褒贬人物,不乏删削史实、涂饰功过之弊。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由于突出湖北革命团体日知会的历史功绩,竟被国民党政府以不符事实为由查禁。”^①1949 年国民党退居台湾一隅,为配合“反攻大陆”仍继续加强国民党统治正统性的宣传。“正统学派”的主要代表性学者,也都跟随国民党到台湾,在此特定政治背景之下台湾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依然基本上承袭了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的所谓“正统观念”,由此也使原有“正统学派”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得以继续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下半期至 60 年代上半期,在毛泽东发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对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给以高度评价以后,大陆史学界也开始重视对孙中山与辛亥革命的研究。一批较有影响的资料集、专著、论文陆续出版和发表,逐渐形成被西方史学界所称之辛亥革命历史叙事中的“新正统学派”,即主要强调孙中山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辛亥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其重要地位与作用应予充分肯定,但辛亥革命又是一次不彻底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没有最终完成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任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借鉴了辛亥革命的宝贵经验教训,完成了辛亥革命未能完成的革命任务。在西方与港台学界看来,这种对辛亥革命历史叙事的新解释体系,也难免蕴含着论证中国共产党大陆统治合法性的政治意味。

进入 70 年代以后,台湾史学界的辛亥革命历史叙事有所变化,开始在许多方面明显突破了以往“正统学派”的传统研究格局,出现了多元化的发展趋向。这一时期虽然早先的“正统”性研究成果仍占有相当比例,但作出的评价却相对平实客观,学术性更强,政治性则开始有所减弱。更为重要的是,在过去辛亥革命史研究“一元化”时代不能入流的诸多研究内容,均逐渐受到研究者的重视,并产生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学术成果。

与此相反,大陆的辛亥革命史研究不久就进入了长达 10 年的停滞期,辛亥革命历史叙事也难免受到所谓“影射史学”的影响。“文革”时期的“儒法斗争”同样贯穿于辛亥革命史,被贴上“反儒尊法”标签的辛亥人物章太炎大受称赞,甚至出现抑“孙”扬“章”之情形,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均被“立足于批”而予以否定。

80 年代是海峡两岸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在大陆,辛亥革命史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最重要的一個领域,90 年代以后发展势头虽有所减缓,但至今也仍然不断有新成果问世。与之相伴随的是,辛亥革命的历史叙事内容更为丰富,新领域、新课题不断开拓,新观点、新见解也层见叠出。起初是对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会与资产阶级进行了深入探讨,对清末“新政”、立宪派与立宪运动有了不同的认识与评价,随后对辛亥革命时期的政

① 严昌洪、马敏:《20 世纪的辛亥革命史研究》,《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